

验 201901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9〕10号

关于江阴新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工程塑料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阴新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工程塑料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工程塑料，项目总投资7500万美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06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131号），一期工程（年产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工程塑料）于2011年08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生化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及筛析机筛出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酸性滤饼外售综合利用，碱性滤饼环卫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30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工程塑料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江阴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